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公立學校辦理理念教育學校自行辦理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1150420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01857 號函辦理。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正式教師缺額

- 一、科別：國小一般現職正式教師
- 二、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採全學年聘任之正式教師，相關任務應納入聘約敘明。
- 三、缺額與需求：

| 類別   | 正取  | 需求說明   | 聘期              | 備取  |
|------|-----|--|-----------------|-----|
| 正式教師 | 1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及理念教育課程教學，以具學校行政經驗、食農教育概念、雙語教學資格、國際教育資歷或英語專長、理念/實驗教育理念教師或兼具國小教師證照、資歷經驗者優先錄取。</li> <li>2. 專長需求：具備英語教學、自然科學、科普教育、體育、語文、藝術等皆可。</li> <li>3. 需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li> </ol>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 1 名 |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五、正式教師權益義務：經錄取之縣內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原校服務年資得以保留，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本縣修訂公告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規範辦理。

六、薪資：正式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5 年 4 月 22 日 (三) 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一)。(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eles.ptc.edu.tw/>)

(二)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 (三)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五)無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六)無因教學不力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七)保送或保障入學或經甄選派(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 (八)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報名資格：屏東縣內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普通班正式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於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者，得予報考。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六學期者亦同。

**三、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甄選錄取者，其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

- 四、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招考次別        | 資格條件            |
|-------------|-----------------|
|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 參照本簡章第肆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 參照本簡章第肆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 參照本簡章第肆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第 2、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本簡章公告之網站，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 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 第 1 次甄選報名 |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上午 1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另例假日不受理收件，請於上班時間內辦理報名。 |
| 第 2 次甄選報名 | 115 年 4 月 29 日(三) 上午 9-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甄選報名 |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上午 9-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教務組(郭信宏老師 7524115#52)

-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

- (一)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四)繳交文件：
  1. 報名表一份。
  2. 切結書一份。
  3.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5.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6.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7.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9. 試教教案，一式 3 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足額，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甄選日期 |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第 2 次甄選日期 | 115 年 4 月 29 日(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第 3 次甄選日期 |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藝文教室。

三、甄選日期當日上午 10:00-10:10 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甄選順序。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方式

| 試教  |      |       | 口試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主題  | 配分比例 | 試教時間  | 配分比例 | 口試時間  |  |
| 國際教育議題探究<br>(建議考量 SDGs 議題)  | 50%  | 10 分鐘 | 50%  | 10 分鐘 |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br>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br>3. 總分相同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br>(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br>(2)課程試教成績較高者。<br>(3)口試成績較高者。<br>(4)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B2 等級或英語教學資格認證者。<br>(5)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介聘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 <b>備註：</b>  |      |       |      |       |  |
|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由試務人員將報名時提交之教案一式 5 份提供委員使用。教學用教具教材請自備。<br>2. 口試時間：10 分鐘。參與甄選教師請自行攜帶準備以下資料，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委員。<br>(1) 個人履歷表及教學理念概述表一式 5 份(A4 規格, 二張為限)<br>(2) 書面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教育服務經歷及得獎紀錄等），供甄試委員參閱。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及多元文化教育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發展實驗教育需求之專長為主要範圍。 |      |       |      |       |  |

捌、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           |                           |
|-----------|---------------------------|
| 第 1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下午 4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4 月 29 日(三) 下午 4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下午 4 時前 |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             |                                |
|-------------|--------------------------------|
|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4 月 29 日(三) 上午 11 時-12 時 |
|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上午 11 時-12 時 |
|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5 月 04 日(一) 上午 11 時-12 時 |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錄取之職務。

壹拾、附則：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08-7524115#12。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類別   | 現職正式教師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H)<br>(O)   | e-mail |             |
| 畢業學校系所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  | 結業年月   | 年    月   | 教師證書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報考人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  |        | 請貼 2 吋照片    |
| 檢 查<br>各 種<br>表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審查人簽章：<br>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試場紀錄 | 資料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口 試<br><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br><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br>得分：    分 | 試 教<br><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br><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br>得分：    分 | 總成績<br>(    )分 | 甄選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br><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    ) 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教評會委員簽章 |
|------|---|--|--|----------------|--|---------|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大同國民小學 08-7524115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  
第( )次甄選  
准考證

|      |           |            |
|------|-----------|------------|
| 姓名   |           |            |
| 請貼照片 | 類別        | 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 |
|      | 編號<br>准考證 |            |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委員<br>簽章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br>第 第 第<br>三 二 一<br>次 次 次<br>: : :<br>115115115<br>年 年 年<br>4 4 4<br>月 月 月<br>30 29 28<br>日 日 日<br>星 星 星<br>期 期 期<br>四 三 二 | 試務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          | 先進行試教再口試，依報到順序時間入場 |
|  | 預 備                             |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          |                    |
|  | 試教<br>/資料審查                     |                                |          |                    |
|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                                |          |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份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  
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  
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原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

茲證明本校教師：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任教科別：\_\_\_\_\_

現職編制：正式編制內教師

已知悉其報名參加：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甄選，並經本校核可，同意其報考，如錄取並完成程序，亦同意配合辦理調動相關作業。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原服務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主管簽章：\_\_\_\_\_

(本同意書須由學校主管親自簽章，並加蓋學校大小關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縣內國小現職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br>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考試名稱       |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縣內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甄選  |       |       |
| 准考證<br>編號  |   |       |       |
| 申請複查<br>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       |
| 申請人<br>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